附件1

**西南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宣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党〔2015〕31号）、《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教工委函〔2015〕4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2017年我校第七届党委第141次常委会要求，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整合力量，凝练特色，培育市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特设立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培育和建设若干个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使之成为展示我校辅导员风采的窗口，创新育人理念方法的平台，孵化辅导员名师的摇篮，使辅导员队伍人才形成梯队、骨干形成团队、“带头人”形成核心，以进一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和专家化建设。

**二、建设任务**

**1.抓好团队建设。**工作室建设注重跨学院（部门）的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带动本校辅导员努力开展工作，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协助学生工作部门指导本校辅导员开展工作研究与实践创新，开设针对辅导员的专门指导课程或讲座。

**2.完善知识结构。**工作室成员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发展指导和大学生事务管理三个专业化方向的系统知识，进而聚焦三个方向中的某一专业化方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争成为该领域的专家。

**3.提升能力结构。**工作室成员能够掌握丰富的工作方法和技巧，扎实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指导学生成长与发展，高效地管理学生日常工作事务。

**4.丰富从业资格。**工作室成员积极考取与学生管理和教育工作相关的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教育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资格证书。

**5.深化工作研究。**工作室成员积极开展、承接各级各类相关科研课题研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参与各级各类相关竞赛，推出富有前瞻性、创新性的学生工作研究成果。

**三、工作室设置**

每年择优遴选1-2个工作室，设主持人1名，原则上用主持人姓名命名，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团队成员3-6人。成员主要由辅导员构成（可适当吸收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必须来自两个学院以上，团队成员聘期三年。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为工作室提供独立办公场所。

**四、工作室运行**

**1.主持人负责制。**工作室主持人全面负责工作室运行工作，带领团队凝练工作室主攻方向，开展集体学习与研讨，制定工作室工作方案和团队成员培养方案。

**2.开展团队实践。**工作室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针对我校当前学生工作的薄弱环节，贴近大学生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实践工作。在学生工作部门指导下依托工作室开展辐射全体辅导员和在校大学生的能力提升训练。

**3.开展学术研究。**工作室针对新形势下学生管理教育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在一个建设周期内，工作室成员要完成2项校级以上（含1项市级以上）德育类研究课题且公开发表相关论文3篇（含1篇校定核心期刊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出版1部相关专著。

**4.开展成果推广。**工作室的实践和科研成果应以新闻报道、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介绍、推广。

**五、立项条件**

**1.建设方向有特色。**申报工作室须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针对我校学生工作的重点方向，选择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和学生事务管理中的某一类进行申报。

**2.建设举措可示范。**工作室成员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等基础扎实，工作室建设目标清晰，实施计划和主要举措具备特色性、创造性、可行性、示范性。

**3.主持人条件。**

（1）工作室主持人应为实际带生且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在辅导员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具备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从事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在工作中取得了突出实绩（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资助项目）。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优先。主持人只能负责1个工作室且不能兼任其他校级辅导员工作室成员。

（2）工作室主持人须在学生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实绩与教学科研能力。在工作业绩方面：近3年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至少获得过1次校级及以上荣誉；在教学科研方面：近3年个人从事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满90个学时，并在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相关专业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负责校级及以上相关研究课题至少1项。

**4.团队成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高校优秀辅导员和学生工作骨干，以一线辅导员为主。成员不能兼任其他校级辅导员工作室成员。

**六、组织管理**

**1.立项管理。**各工作室由学生工作部组织立项后，接受学生工作部业务指导，做好立项管理，保障必要运行经费。工作室每学期需与学生工作部进行不少于1次工作研讨。工作室核心成员1-2人在聘期内应轮流到学生工作部进行短期实岗锻炼。

**2.工作考核。**

（1）工作室每年年初应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年末向学工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室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措施及研究成果、经费使用、下一步工作方案等）。

（2）学工部在建设周期内，每年年末开展工作室建设年终检查，检查均采取书面报告及面试答辩方式进行，重点考核工作室在建设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及取得的实际成效。

（3）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给予工作室限期整改或撤销处理。工作室给予撤销处理的，工作室主持人及团队成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工作室给予限期整改的，整改合格后才能继续拨付剩余经费。

（4）工作室成员业绩作为个人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

**3.经费支持。**学校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3万元经费支持，3年共计支持9万元，用于工作室设备和资料购置、研究及交流、书稿出版等支出。建设周期内，每年年初拨付2万元，每年年末开展工作室建设年终检查，如检查合格再拨付1万元。

**4成员变动。**工作室负责人若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待学生工作部确定新的负责人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离职，以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工作室成员原则上聘期内不能退出，确因故需要变动的，经工作室主持人同意后进行成员增补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